附件4

攀枝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第50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 2016年，攀枝花、南充等15个市在环境保护部开展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中均被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省整改任务第50项） |
| 责任单位 |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任人 | 苟顶才 |
| 联系电话 | 0812-3320502 |
| 整改目标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地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
| 整改措施 | 1、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环境保护厅审定稿）（攀办发〔2017〕86 号）文件要求，我市地级水源地环境问题于2017年11月30日前已完成整改。2、对全市已整改完成的地级水源地环境问题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对整改问题进行监督，杜绝问题反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严格按《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环境保护厅审定稿）（攀办发〔2017〕86 号）要求对各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截止2017年11月30日，涉及我市地级饮用水水源地的31个环境问题全面得到解决。压实属地职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今年接受了国家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现水源地环境问题反弹的现象。 |